

1.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召開之「111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1707 號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參加對象資格。



亞洲大學

112 年師培大學辦理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 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報名程序說明

【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】

報名網址: https://recruit.asia.edu.tw/asia_recruit/



亞洲大學招生處 編製

112 年師培大學辦理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 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程序說明

一、本校配合「教育部 108-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」，規劃幼兒園特殊教育次專長培育課程，提升幼兒園在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以協助幼兒園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，爰此規劃開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。

二、對象資格(新增)

班別	對象資格
幼兒園在職 教師加註特 殊教育次專 長學分班	<p>一、薦送對象資格</p> <p>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/園主任（限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惟未具備特殊教育學校〔班〕類〔幼兒園教育階段〕教師資格之教師），需實際於幼兒園任職年資 3 學年以上，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/園主任任職幼兒園須連續 2 年安置，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。</p> <p>二、有關上開資格定義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需實際於幼兒園任職年資 3 學年以上：</p> <p>1. 年資採累計加總 3 學年即可，無須連續，包含 3 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，惟不包含短期年資。</p> <p>2. 3 學年認定時間點：於本學分班課程開始前累計加總 3 學年即符合。</p> <p>（二）教師任教班級或園長/園主任任職幼兒園連續 2 年安置，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：近 5 年內有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。</p> <p>三、經招收縣市薦送人員(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或園長/園主任)後，倘有餘額，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，自行招生階段對象及順序如下，如條件相同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：</p> <p>（一）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/園主任。</p> <p>（二）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。</p> <p>（三）公立幼兒園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。</p> <p>（四）非營利幼兒園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。</p> <p>（五）準公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。</p> <p>上列五類對象具備資格亦需與薦送對象資格一致，如具幼兒園教師資格，惟未具備特殊教育學校(班)類(幼兒園教育階段)教師資格之人員，需實際於幼兒園任職年資 3 學年以上，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/園主任任職幼兒園須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。</p>

三、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(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授課教師與預估開課日期)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預估開課日期
早期療育服務與專業合作	2	林郡儀	112-1 單數週週六
正向行為支持	2	何祖華	112-1 雙數週週六
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簡欣瑜	112-2 單數週週六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羅育齡	112-2 雙數週週六
幼兒園教學實習(I)	2	羅育齡	112-1 單數週週六
幼兒園教學實習(II)	2	何祖華	112-2 單數週週六

四、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：師培大學依據各局(處)薦送之教師名單，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學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，順序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階段：各局(處)正取名額之教師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：各局(處)備取名額之教師(各局處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，依序遞補)。
- (三)第三階段：各區仍有餘額，則依各局(處)尚有之備取名額，依比率分配。
- (四)第四階段：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優先順序，則授權由師培大學決定。
- (五)第五階段：如尚有名額，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。

自行招生階段對象及順序如下，如條件相同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：

1.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。
2. 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。
3. 公立幼兒園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。
4. 非營利幼兒園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。
5. 準公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。

上列五類對象具備資格亦需與薦送對象資格一致，如具幼兒園教師資格，惟未具備特殊教育學校(班)類(幼兒園教育階段)教師資格之人員，需實際於幼兒

園任職年資 3 學年以上，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任職幼兒園須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。

五、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開班，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。

六、報名應繳資料附件

1. 教師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3. 在職（服務）證明書（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）（附表 1）
4.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（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）
5. 安置特殊教育幼生證明

七、報名報名方式

（一）**薦送名冊報名日期**：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2 日止。下午 5:00 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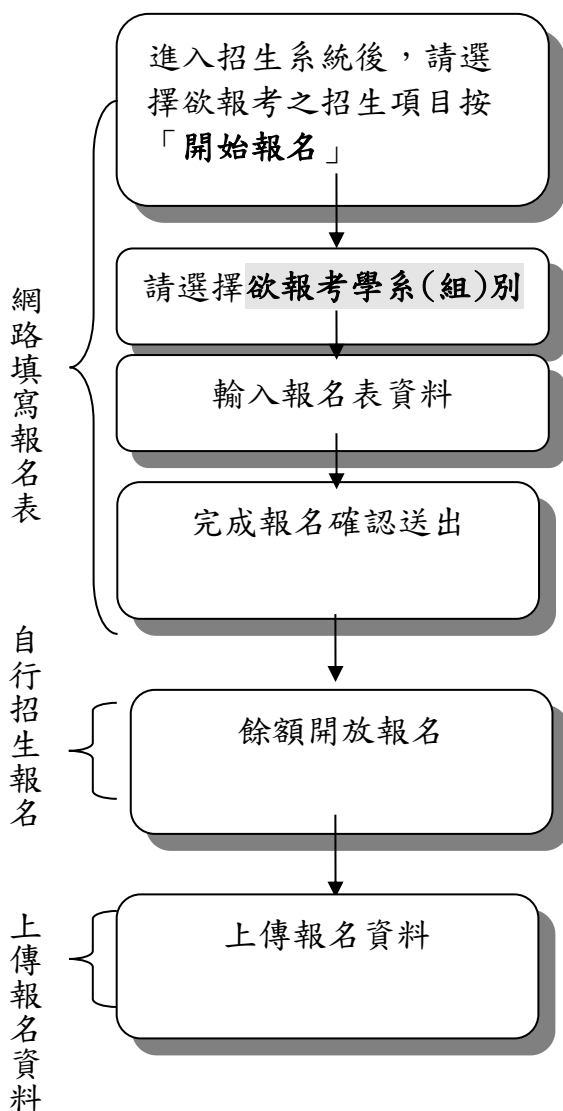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採線上系統報名，請先至本校招生處-『招生報名系統』

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cruit.asia.edu.tw/asia_recruit/登錄報名資料。

（三）**餘額自行招生報名日期**：自 112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7 月 6 日下午 5:00 止如條件相同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。

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

報名網址: https://recruit.asia.edu.tw/asia_recruit/



※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：

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起至112年6月2日(星期五)止。下午5:00止。

網址:https://recruit.asia.edu.tw/asia_recruit/

※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。

※ 報名資料請務必再三確認後再送出。

※ 報名及備審資料上傳注意事項：

1. 教師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3. 在職(服務)證明書(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)(附表1)
4.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(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)
5. 安置特殊教育幼生證明

上傳截止日期：

※112年6月2日(五)下午5:00止必須完成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。

※ 教育部登記名冊錄取公告：

112年6月7日(三)下午5:00

※ 自行招生報名：

餘額自行招生開放時間112年6月8日(四)至112年7月6日(四)下午5:00止

※112年7月6日(四)下午5:00必須完成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。

※ 錄取名單公告：

餘額自行招生錄取名單公告112年7月11日(二)下午5:00

附表 1 在職證明書

在職（服務）證明書

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(所)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：

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職 稱	任職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，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仍在職，其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。	

服務單位所屬縣市：

服務單位立案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服務單位全銜：

園（所）地址：

園（所）長：

（請蓋關防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註：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(含)，始為有效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複核

報考人職稱：_____

經查，該員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，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在職，累計服務年資___年___月。

經查，該員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現仍在職，累計服務年資___年___月。

單位核章：

日期：

一、以上證明作為報名 112 年師培大學辦理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使用，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